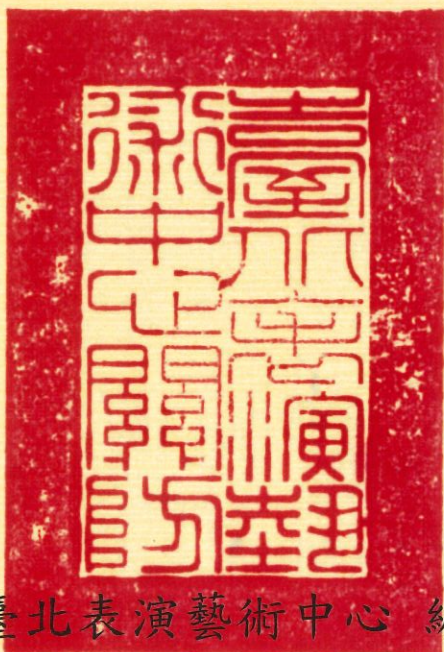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政府監督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預算

(審定版)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編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16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17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三、明細表	
(一) 演藝收入明細表.....	19
(二)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20
(三)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21
(四)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22
(五) 受贈收入明細表.....	23
(六) 演藝成本明細表.....	24
(七) 行銷費用明細表.....	25
(八) 業務費用明細表.....	26
(九)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27
(十) 代管資產明細表.....	30
(十一) 無形資產明細表.....	31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32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36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37
(五) 代管資產折舊明細表.....	38
(六)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9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40
五、附錄	
(一)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41
(二) 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 情形報告表.....	47
(三) 預算書審議意見.....	48-49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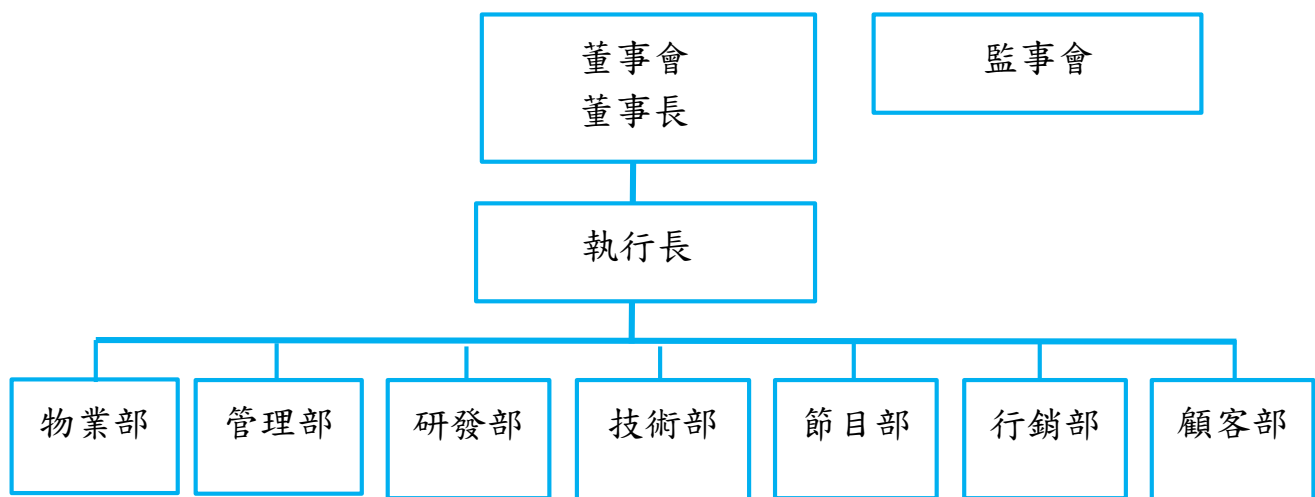
#### 一、設立依據：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109年6月5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1093026332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二、設立宗旨及組織概況

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館、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以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於110年5月行政法人掛牌運作，完成自治條例四子法之制定及組織章程，並刻正辦理相關規章等訂立，行政法人組織架構如下：



###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中心於110年5月行政法人運作，尚無前(109)年度執行成果。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

##### (一)計畫重點：

##### 1. 硬體設備及空間設備建置

因應硬體工程110年完工，需進行工地設備操作等測試、驗收及場館維運之各項系統建置及111年試營運、開幕等作業整備。

空間設備建置依功能分為「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公共區域設備」及「演出用輔助設備」四類，分列說明如下：

- (1) 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公文收發室、檔案資料室、創意空間、各部門辦公室、會談區、設備器材儲藏空間建置及飲水機設備、話機、會議室工程等。
- (2) 資訊環境建置：
  - A. 軟體系統需求：辦公室e化管理系統、北藝中心資料庫以提供北藝所有軟體系統之間資料整合、串接與交換使用，並可跨不同資料庫平台整合。
  - B. 機房硬體：弱電室、管道間及西側天花板、機房之機櫃、B1層發電機室到11樓層機房供電設備及包含機櫃式空調設備+空調系統工程+熱通道阻隔工程+資訊機房環控系統+不斷電設備+電力系統+裝修工程+門禁攝影機及優化等。
  - C. 網路骨幹工程：包含防火牆系統+網路佈線工程，各樓層線槽+隔間洗洞+配管+配電工程。
  - D. 資安防護工程：帶電型終端交換器、無線網路控制系統、無線基地台、線路負載平衡器系統等。
  - E. 其他：機櫃使用電力、資訊系統備份環境、前台售票系統設備。
- (3) 公共區域設備：電視裝設工程、電力工程及其他公用設備：包含高空作業車、公共區域多功能分類型垃圾桶、冰箱等。
- (4) 演出用輔助設備：因應劇場技術所需之燈光、音響及舞台所需之設備。

## 2. 開幕年之規劃與辦理

111年開幕年之營運主要規劃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1-6月試營運，第二階段7-9月則為正式開幕季，第三階段則是10-12月開放場地租借之外租節目。分述如下：



### (1) 試營運節目規劃執行

本中心預計111年1月至6月投入試營運，規劃第一階段：單館測試開放且免費觀賞、檢討優化，第二階段：全館開放收費觀賞，進行最後優化。節目規畫，將呈現國內優質、叫好叫座、多元類型且能夠展現空間特色的作品為主，藉此觸及並服務不同面向觀眾，吸引臺北市民走進本中心，建立認同感。

因應場地特性，試營運團隊以洽詢適合的演出內容和節目，預計12檔節目32場演出。

### (2) 開幕季節目規劃執行

111年為北藝中心開幕年，在「漂亮開幕、打亮臺北」前提下，開幕整體將以「一場多元創造的相聚儀式」為主題，傳達「聚」的概念。「聚」包含多層面意涵，北藝中心作為臺北市文化新地標，將以藝術的美好與創作者和市民相聚；期待士林繁華再起，首都台北以文化盛會成為宜居之都。

7月至9月為開幕季，開幕節目策畫將透過各世代創作者的聚合，以「**跨域交流**」、「**世代思潮**」、「**在地融合**」、「**全民共樂**」及「**跨國合作**」為方向，打造北藝迎向未來、連結本地，放眼國際的多元、開放表演藝術中心，以呼應本中心作為亞洲共製中心的定位。

本中心於籌備期間，即舉辦各項人才培育計劃，值此開幕年即可藉由委託創作方式，展現籌備階段各項專案計畫的成果。

另外為了增強全民參與的力度，且可突顯本中心位於士林夜市的特殊性，將以作品進行對話，發展素人及社區參與的演出製作。

為期三個月的開幕季預計邀請至少25檔節目162場以上演出。規劃系列演出節目，例如包括：

**跨域交流**：科技與古典詩歌對話，影像與藝術跨界實境式作品等。

**世代思潮**：在沈浸式劇場中與觀眾互動探討，融合魔術、影像，透過物理和心理雙向探索世界。

**在地融合**：以競賽引動年輕熱情的肢體奔放，打造與在地歷史記憶融合的歌舞劇場。在懷舊中接地氣，也傳承先民開拓者的生命哲學。

**全民共樂**：讓現代舞跳入捷運，跳進市民的日常。

跨國合作：台法共製，亞洲首演作品。

### (3)開放場地租借之外租節目執行

1月至9月為本中心試營運及開幕季之運作，10月至12月則開始啟用外租場地之執行，並於110年10月開始對外開放申請作業，與表演團隊共創不同想像的北藝中心。

另，本中心於111年順利開幕後，10月開始亦正式啟動相關營運計劃，將從馬戲棚計劃延伸發展，培育臺灣當代馬戲創意，規劃馬戲節活動，委託兩檔新創節目。

## 3. VR虛擬實境體驗與沉浸式互動參觀動線導覽規劃

呼應Rem Koolhaas建築師為北藝中心，別出心裁所獨特設計可一窺劇場內部之參觀動線，以及針對球劇場的外觀話題，本中心另以「**前進未來**」的策略，在北藝中心注入《VR虛擬實境劇場體驗》及參觀回路之《沉浸式互動體驗導覽》等新科技設計，創造北藝開幕亮點，吸引人潮。

### (1)虛擬實境--球劇場VR體驗

藉由球劇場的星球造型，擬以VR創新科技形式，創造話題吸引民眾前來體驗，並滿足大家對北藝中心的好奇。

「坐在球劇場包廂戴上VR，進入虛擬世界，鳥瞰士林區與北藝中心的空間位置，帶出夜市喧囂人潮與捷運穿梭等熱鬧景象，並環繞建築，看到宛如燈籠般通透的建築外觀。接著穿越過劇院，看到與聽到裡面的表演、看到舞台升降機械裝置、穿梭排練廳與空中花園等空間，回到包廂，體驗結束，在虛擬與實體空間「聚」在一起。」

### (2)參觀回路--沉浸式互動體驗

宇宙時空的一顆星球降落臺北士林，帶來宇宙訊息，穿越「光」的隧道進入不同維度空間，解密未來。透過建築師設計的一條貫穿劇場空間之通道，創造沉浸式互動式之劇場體驗，使民眾穿越不同維度空間，體驗劇場不同層面的樣貌，與民眾互動、共享進入一場時空之旅。將規劃『預約導覽』、『企業導覽』及『無障礙導覽』等方式。

### (3)前台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與導覽人員培訓

同時進行劇場前台人員、導覽人員及服務台人員之招募，並進行培訓教育訓練，於試營運期間滾動式修正，期待在正式開幕時能夠展開最完美的服務，留下美好的記憶，並再次回來！

#### 4. 專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計畫

##### (1) 專才培育計畫

###### A.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

本計畫自105年啟動，以培育全方位音樂劇人才為使命，透過表演工作坊、創作工作坊、進階演出培訓、委託創作等安排，逐步完善音樂劇創作、編導、演出等製作環節。111年為北藝中心開幕年，將著重於歷年工作坊的作品孵化及發展，以TPAC【音樂劇創作工作坊作品發展系列】為主軸，依作品發展的階段，進行試演、讀劇等項目，並媒合歷年工作坊培育的演員和導演等專業人才，打造北藝中心作為音樂劇發展基地的定位。同步建立共享人才庫，搭建產製平臺，以力求建構臺灣音樂劇永續發展的產業鏈，期許為臺灣音樂劇開創健康的發展環境。

###### B. 馬戲棚：

馬戲棚計畫自109年開辦，以培育馬戲創作人才為目標，在試演場的空間及硬體優勢下，持續邀請國內專業的創作者及馬戲工作者，策畫一系列工作坊，增強多方藝術領域的吸收，啟發創作動能。111年為北藝中心開幕年，將以孵育過往累積的馬戲作品為目標，協助具發展潛力的概念進一步提升，提供創作發展的資源、媒合創作顧問協作，使創作者及其作品在更紮實、穩定的環境及狀態下發展。藉由此計畫，力求為臺灣馬戲環境累積多元創作能量，建構臺灣馬戲作品發展的生態及產業鏈。

###### C. 創意研發計畫：

延續過往執行文化局創意節目補助的經驗，預計透過邀請或公開徵件的方式，鼓勵新型態節目的研發，也持續支持節目提案後續創作發展，為開幕後的北藝自製或委製節目增添新動能。預計透過階段性呈現，提供前期創意發展的研發資源，讓作品於正式公開演出前享有發展和調整的空間。

###### D.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

本計畫將藉由課程，工作坊及學習呈現的實際操演，鼓勵高中生親近表演藝術文化活動，透過戲劇演出的密集訓練及看戲寫評的能力培養，加深對表演藝術的喜好，並啟發新世代創作及寫評能力，進而培育未來的人才。

##### (2) 國際交流計畫

本中心以成就亞洲共製中心為目標，國際交流業務重點為：一是更加強化與亞太國家的關係，二是前進指標性的國際組織或藝術節慶

為本中心進行宣傳，三是籌辦國際知名的表演藝術年會，協助臺灣團隊進軍國際、行銷臺北，展現臺灣軟實力。如國際疫情嚴峻，部分計畫或可暫緩或延後，若延後至次年度，則未來年度預算減少編列。

A. 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簡稱：亞當計畫/ADAM）：

106年起推出的國際性計畫，每年以年會方式在臺北舉行，期許以臺北出發串連各大城市，實現本中心成為亞洲共製中心的目標，匯聚全球尤其是亞太地區的藝術家、策展人與場館負責人等參與。透過此平臺，與國際夥伴共同支持以臺灣出發的跨國創作，並將臺灣藝術家推上至國際舞台。111年亞當計畫活動架構包括國際論壇、專題數位出版品、創作發展(含士林考、國際共製、階段性呈現)等。

其中，為迎向111年北藝中心開幕，國際論壇單元擬邀請歐亞美洲重要國際策展人及館際代表參與。亞當專題數位出版品將匯聚過往5屆的年會能量，完整記錄亞洲跨文化、跨領域的當代表演圖像。在創作發展系列中，將呈現士林考作品發展，此命題源自今(110)年度駐地研究主題，藉由藝術家以都市人類學的視角帶領我們進行文化踏查，同時也呼應北藝中心所在地「士林」，重新認識其歷史與當代文化；同時，也預計呈現過往在亞當計畫所孵育的跨域、跨文化的國際共製作品，以及合創計畫的階段性呈現，完整展現亞當計畫歷年累積成果。

B. 藝術節訪察及開幕國際伙伴洽談：

強化與亞太地區國家的關係，同時延伸亞當計畫的效益，擴展國際連結並建立夥伴關係，進而開展國際共製計畫。111年計畫前往新成立的日本橫濱舞台藝術集會(YPAM-Yokohama Performing Arts Meeting)以及挪威卑爾根劇場(BIT Teatergarasjen)。

C. 線上參與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

持續線上參與表演藝術界兩大國際盛會，亞太表演藝術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erforming Arts Centers, 簡稱AAPPAC)年會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簡稱ISPA)年會及地區型會議，持續與國際場館、策展人及藝術家保持良好的網絡關係，不僅可以了解國際展演趨勢，做為本中心軟體工作規劃參考，也可促進合作機會，增加本中心的國際能見度。



#### D. 參與 Camping 2022：

為強化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的合作關係，本中心將持續遴選在臺灣或法國當地的臺灣藝術家進行駐館創作，深化創作人才的交流與連結，同時也邀請臺灣或亞洲藝術家帶領工作坊或展演，展現亞洲藝術的豐沛能量，為歐美亞的藝術創作人才創造更全面交流環境。

#### 5. 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計畫

臺北市推動「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將整座城市視為一座大博物館，希望打破博物館圍籬及框架，讓人文藝術進到民眾的生活日常，透過公部門資源的整合與民間參與，將文史、觀光、藝文、遊憩、美食串成文化軸線，描畫出完整的城區生活地圖。

「士林·北藝無圍牆博物館計畫」以「舌尖記憶啟動全球藝術力」為發展主軸，以北藝中心為核心往外延伸，範圍包含臺北試演場、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士林官邸正館、故宮博物院、臺灣戲曲中心等藝文人士必訪場館，以及歷史悠久的宮廟（慈誠宮，神農宮與惠濟宮）與士林夜市美食。在這樣人文薈萃的城區，四季有著無數的民間節慶，如士林慈誠宮媽祖遶境、四角頭芝山巖慶讚中元……等，熱鬧多姿，目前正進行16項工程整建，7個場館營運合作，16項活動整合，以及5大專案計畫的資源串連，擴大效益。

# 111年整合在地夥伴資源

科學教育館

故宮  
博物院

郭元益糕  
餅博物館

常設展結合北  
藝中心3D建  
築展之可能性

與藝穗節合作  
Off-Fringe  
之可能性

規劃套票合作  
及館際導覽合  
作之可能性

討論開發北藝  
特色點心之可  
能性

## 6. 行銷宣傳計畫

### (1) 品牌行銷

持續運用適合各種年齡層、各種形式的行銷活動向各界宣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即將開館。開啟觀眾與本中心的「第一次接觸」機會，傳遞本中心的品牌意識、建立觀眾心中的價值，提升目標觀眾的認同與好感度。以開發潛在觀眾為主軸，運用多元的溝通平臺，以求曝光和行銷廣度的最大化。

### (2) 會員招募

- A. 招募過程力求「重質」、「重量」，同時建立「黏著度」、「忠誠度」，會員除了是忠誠的購票群體，也希望為臺灣的表演藝術開創更多的參與者。本中心的會員制度將鼓勵增強參與劇場次數、以付費欣賞演出，期待會員成為共築本中心的夥伴，在社會上產生影響力。開館前招募對象除一般民眾外，將主動邀請表演藝術工作者、視覺藝術工作者、相關創意設計機構和行業協會加入，及與誠品書店、光點電影等藝文單位合作。可參與先行活動、工作坊的資格、獲得專屬紀念品等。
- B. 開館前將與在地社群合作開發由社區、校園為立基點辦理藝術推廣活動，以藝術教育為手段，吸引潛在觀眾成為游離觀眾，擴大游離觀眾的數量，讓北藝中心的影響力向下扎根。
- C. 配合售票系統及觀眾資料庫逐年累積的數據，監測分析會員的消

費行為，回饋至自媒體循環系統，在提高會員數量同時，增加會員品質，深耕會員價值。

## 7. 臺北藝術三節規劃與執行

### (1) 2022臺北藝術節

在策展人的規畫下，將以作品回應後疫情時代，同時持續推動國際場館間共製節目，經由國際共製的方式增加臺灣藝術家的國際能見度；同時委託國內具潛力的藝術家及團隊發展新創作，在戲劇顧問的陪伴下，培育臺灣新生代表演藝術創作者。節目設計在劇場演出的節目型態外，同時推出示範演出、示範講座、工作坊等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帶入最新的藝術概念和社會文化觀察。

### (2) 2022臺北兒童藝術節

透過專題規畫概念，讓親子在不同形態和規模的藝術型式中，探尋多元體驗可能。111年度的節目特色，在於劇場的情境體驗持續培育「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計畫」及「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參選作品；另自109年首創「童創基地」單元，於111年持續以委託製作規畫，開展屬於兒童參與和觀賞的作品。活動內容包含：國際及國內劇場作品售票演出、社區免費演出、戶外大型活動及裝置展覽。

### (3) 2022臺北藝穗節

以自由開放的精神為主張，透過不審核及不設限的參演機制，提供藝術家另類、非主流、極具實驗性，盡情迸發想像力的展演平台，更是新興藝術創作者的孵育基地。持續開發有趣的生活場域，鼓勵藝術家「玩」空間，勇於嘗試，突破自我的框架，將創意無限放大，開創藝術展演的可能，展現多元與充滿活力的藝術創作能量，也讓藝術貼近民眾日常，不再遙不可及。臺北藝穗節不只是臺北市繽紛多彩的藝術嘉年華，更是海外藝術家願意不遠千里而來，相互交流的國際藝術盛會。

## 8. 臺北試演場代管營運管理

由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委託管理營運，持續臺北試演場之營運管理、專業設施維護及提供專業之大、小排練場予藝文團隊排練使用，成為藝術工作者的交流平臺。

(二) 經費需求：新臺幣555,022,000元

本中心自籌：新臺幣52,500,000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502,522,000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379,000,000元、「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64,909,000元、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收入58,613,000元)

### (三)預期效益

1. 本中心營運作業與管理服務機制向穩健中邁進，奠基 111 年開幕、正式營運之重要基礎。
2. 創造與大眾各種連結、互動的多元管道，讓藝術的種子能逐步在民眾的生活裡扎根，創造民眾對表演藝術的需求，吸引更多的民眾走進北藝中心。
3. 藉由藝術推廣與行銷等活動，創造藝術體驗，近距離接觸觀眾，累積北藝中心知名度，並為開幕暖身及籌備。
4. 建立國際交流網絡，創造國際合作機會，奠定本中心於國際定位及品牌辨識度。
5. 爭取籌辦重要國際年會，強化本中心的國際定位，創造臺灣表演團隊進軍國際的合作機會，同時行銷臺北，展現臺灣的軟實力。
6. 注重觀眾的養成，透過藝術參與及體驗的傳遞、擴散，期待讓所有人習慣並喜愛表演藝術，進而成為日常活動。
7. 以品牌活動增加媒體曝光度和知名度。辦理藝術推廣活動建立觀眾的認同感和黏著度，帶動會員人數的成長。鎖定願意對北藝中心產生消費的族群，建立對北藝中心的忠誠度。
8. 配合北藝中心興建期程，完成測試、營運與開館系列節目演出，並舉辦開、閉幕系列活動廣邀市民參與，確保本中心順利開館，為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

## 二、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

(一)本中心代管資產，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742 萬 1,000 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1,178 萬 8,000 元：主要係本中心 10~11 樓電力配管拉線工程、劇場用防水 LEDPAR 燈、燈光線材、霧機、燈光訊號整合轉換器、薄煙機、DMX 風扇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19 萬 9,000 元：主要係本中心前台售票系統設備、機房機櫃、資安防護工程、管道間電力工程、高空作業車等；劇場用電動堆高機、鋼琴推車、數位混音器、便攜型主動式揚聲器等。
3. 什項設備 7,143 萬 4,000 元：主要係本中心 10~11 樓辦公室與儲藏空間

建置、會議室建置、乾傘機、垃圾桶等；劇場內舞蹈地板、指揮台、鋁合金控制台、鋼琴、MT 觀眾席活動平臺、MT 座椅、PP 側舞臺夾層吊具、GT 後舞台吊桿、資訊服務顯示板等。

(二)本中心無形資產預算編列 657 萬 9,000 元，項目如下：

電腦軟體 657 萬 9,000 元：主要係本中心辦公室 e 化管理系統、資料庫；劇場音響用 QLAB 播放及音頻測試軟體等。

(三)110 年度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1 年整體預算含「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及「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之預算。

111 年「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補助經費為 3 億 7,900 萬元及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 1 億 4,400 萬元；「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補助經費為 6,490 萬 9,000 元。且上述二案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費用編列。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1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5 億 5,502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 2 億 2,119 萬 5,000 元，增加 3 億 3,382 萬 7,000 元，增加比例為 150.92%；預算總支出為 5 億 5,502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 2 億 2,119 萬 5,000 元，增加 3 億 3,382 萬 7,000 元，增加比例為 150.92%。

本中心 111 年自籌收入 5,250 萬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9.46%，較 110 年度 1,022 萬元，增加 4,228 萬元，自籌比例增加 413.70%。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 111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5 億 5,252 萬 2,000 元（勞務收入、租金及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250 萬元，收入共計 5 億 5,502 萬 2,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5 億 5,502 萬 2,000 元（含勞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預估為 0 元，支出共計 5 億 5,502 萬 2,000 元，本年度預估無賸餘。

本中心 111 年度收入及短絀、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中心最近 5 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1 年度預估無賸餘。

#####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1 萬 3,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4,400 萬元。其中現金流出合計 1 億 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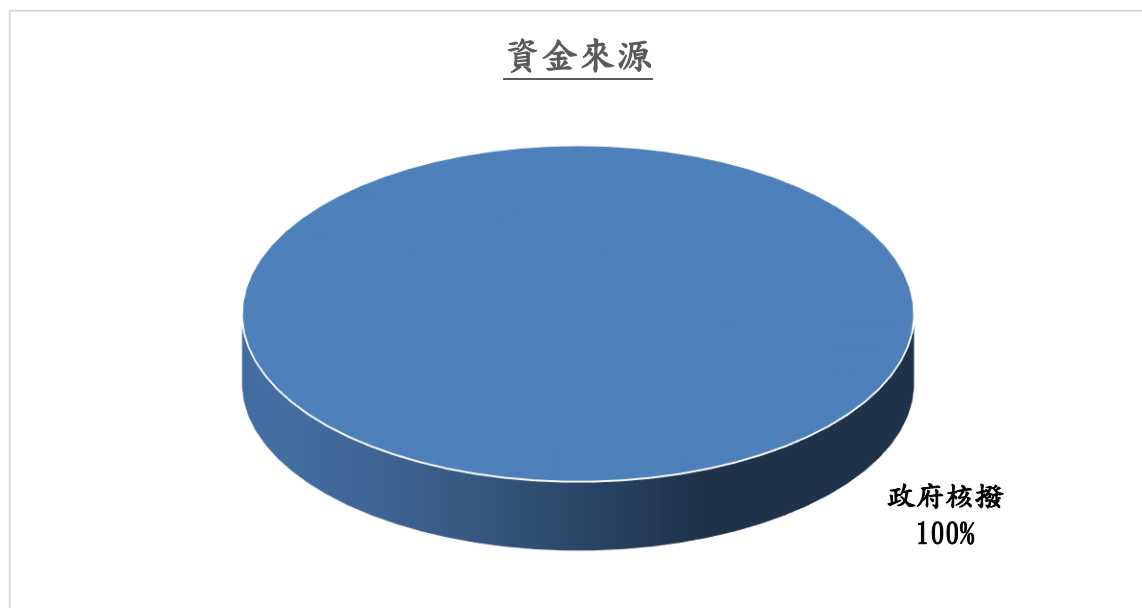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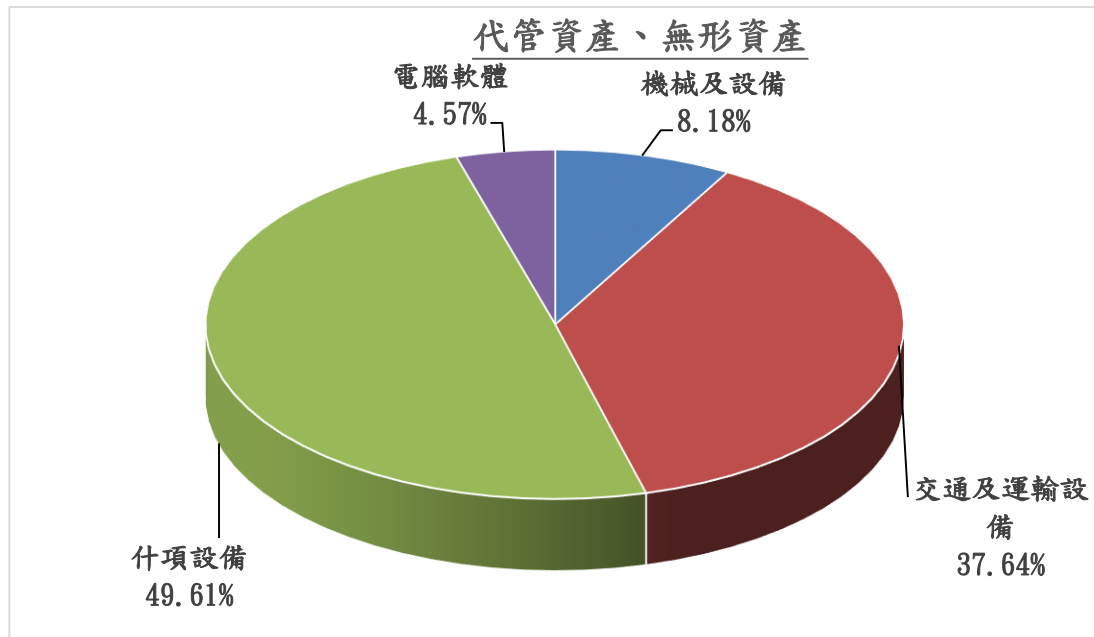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1 億 4,400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8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8,538 萬 7,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8,538 萬 7,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減數為 0 元，期末現金 0 元，較期初現金增加 0 元。

## 111 年度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及其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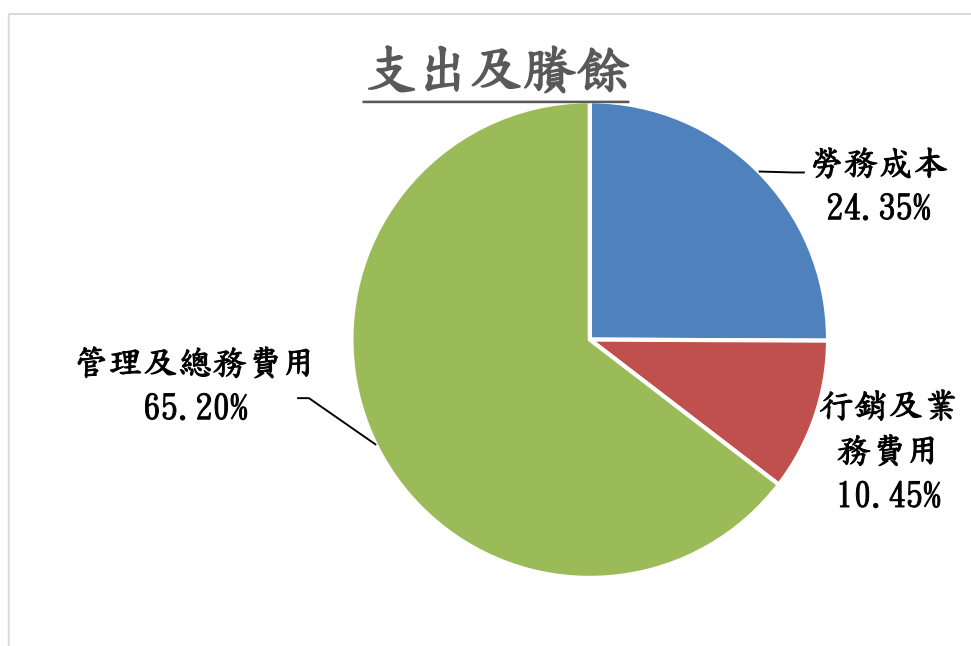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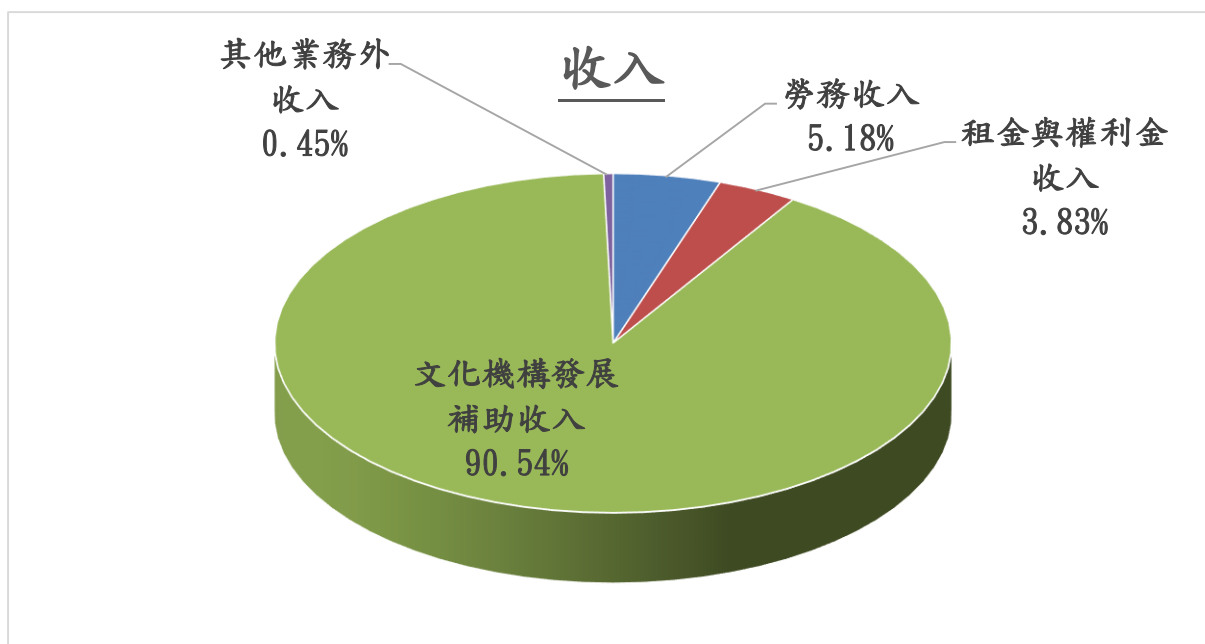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管資產、無形資產	111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 年度預算
合計	144,000	合計	144,000
機械及設備	11,788	政府核撥	14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199		
什項設備	71,434		
電腦軟體	6,579		

圖二

## 111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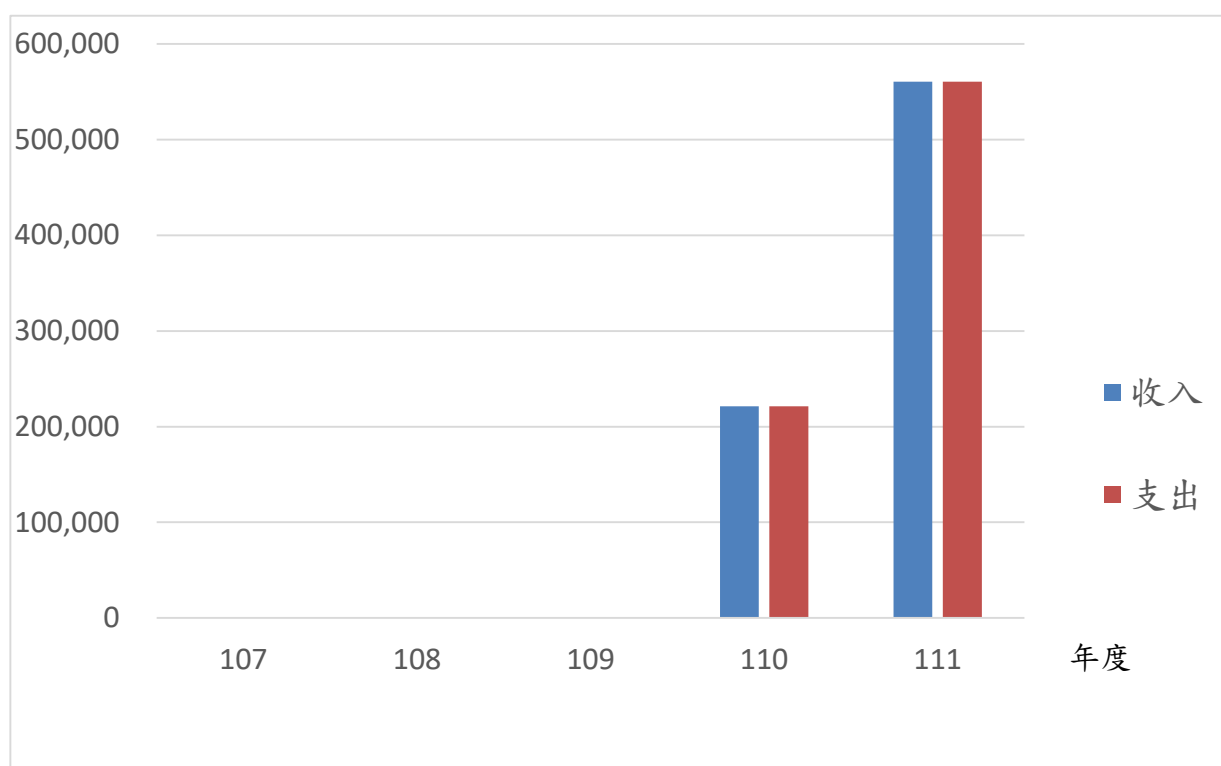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1 年度預算	支 出 及 賸 餘	111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555,022	支出及賸餘合計	555,022
收入	555,022	支出	555,022
勞務收入	28,727	勞務成本	135,175
租金與權利金收入	21,273	行銷及業務費用	57,980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02,5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1,8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		
		本期賸餘	-



圖三

###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221,195	555,022
業務收入				219,195	552,522
業務外收入				2,000	2,500
支出				221,195	555,0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1,195	555,022
業務外費用				-	-
本期賸餘				-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入</b>	<b>555,022</b>	<b>100.00%</b>	<b>221,195</b>	<b>100.00%</b>	<b>333,827</b>	<b>150.92%</b>	
		<b>業務收入</b>	<b>552,522</b>	<b>99.55%</b>	<b>219,195</b>	<b>99.10%</b>	<b>333,327</b>	<b>152.07%</b>	
		勞務收入	28,727	5.18%	7,324	3.31%	21,403	292.23%	
		演藝收入	25,560	4.61%	7,324	3.31%	18,236	248.99%	
		其他勞務收入	3,167	0.57%	-	-	3,167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273	3.83%	896	0.41%	20,377	2274.22%	
		其他租金收入	21,273	3.83%	896	0.41%	20,377	2274.22%	
		其他業務收入	502,522	90.54%	210,975	95.38%	291,547	138.19%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02,522	90.54%	210,975	95.38%	291,547	138.19%	
		<b>業務外收入</b>	<b>2,500</b>	<b>0.45%</b>	<b>2,000</b>	<b>0.90%</b>	<b>500</b>	<b>25.00%</b>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	0.45%	2,000	0.90%	500	25.00%	
		受贈收入	2,500	0.45%	2,000	0.90%	500	25.00%	
		<b>支出</b>	<b>555,022</b>	<b>100.00%</b>	<b>221,195</b>	<b>100.00%</b>	<b>333,827</b>	<b>150.92%</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555,022</b>	<b>100.00%</b>	<b>221,195</b>	<b>100.00%</b>	<b>333,827</b>	<b>150.92%</b>	
		勞務成本	135,175	24.35%	110,853	50.12%	24,322	21.94%	
		演藝成本	135,175	24.35%	110,853	50.12%	24,322	21.94%	
		行銷及業務費用	57,980	10.45%	24,452	11.05%	33,528	137.12%	
		行銷費用	20,462	3.69%	8,191	3.70%	12,271	149.81%	
		業務費用	37,518	6.76%	16,261	7.35%	21,257	130.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1,867	65.20%	85,890	38.83%	275,977	321.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1,867	65.20%	85,890	38.83%	275,977	321.31%	
		<b>業務外費用</b>	-	-	-	-	-	-	
		<b>本期賸餘(短絀)</b>	-	-	-	-	-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	-	-	-	-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	-	-	-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項目	58,613	
折舊、減損及折耗	53,917	增加代管資產折舊。
攤銷	4,696	增加無形資產攤銷。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4,000)	
增加無形資產	(6,579)	增加電腦軟體 6,579 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137,421)	增加代管資產 137,421 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5,387	
增加其他負債	85,387	增加應付代管資產 83,504 千元及遞延收入 1,883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3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演藝收入	25,560,000	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票房收入。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勞務收入	3,167,000	場館各項推廣活動所獲之收入如導覽收入等。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租金收入	21,273,000	場館之排練室、表演劇場、停車場等空間出租收入。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502,522,000	文化局補助收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379,000,000 元。</li> <li>2. 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64,909,000 元。</li> <li>3. 文化局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58,613,000 元，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帳務處理，轉列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li> </ol>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受贈收入	2,500,000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演藝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10,853,000	服務費用	135,175,000	
	18,656,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927,000	
	1,955,000	印刷及裝訂費	1,730,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印刷裝訂。
	4,670,000	廣(公)告費	1,345,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廣告費。
	12,031,000	業務宣導費	11,852,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相關宣傳。
	92,197,000	一般服務費	120,248,000	
	800,000	外包費	-	
	91,397,000	節目演出費	120,248,0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節目演出費用。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191,000	服務費用	20,462,000	
	8,17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462,000	
	2,000,000	廣(公)告費	7,382,000	推廣場館各項活動及品牌行銷所發生之各項廣告費。
	6,175,000	業務宣導費	13,080,000	推廣場館各項活動及品牌行銷所發生之各項行銷宣導。
	16,000	公共關係費	-	
	16,000	公共關係費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b>16,261,000</b>	<b>合計</b>	<b>37,518,000</b>	
	<b>6,511,000</b>	<b>服務費用</b>	<b>30,600,000</b>	
	1,045,000	旅運費	195,000	
	1,045,000	國外旅費	195,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參訪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20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200,000	印刷裝訂費	-	
	1,718,800	一般服務費	27,836,000	
	1,640,800	外包費	25,890,000	場館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含場館導覽規劃、無圍牆計畫及前台制服製作等。
	78,000	義(志)工服務費	1,946,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前台志工相關費用。
	3,547,200	專業服務費	2,569,000	
	30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2,95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000,000	辦理後疫情技術專業劇場課程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與講師專業服務費。
	200,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 費	-	
	-	訓練費	1,569,000	劇場高空安全訓練、研發行銷專業進修及前台臨時人力招募及訓練等費用。
	92,2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b>9,750,00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6,823,000</b>	
	9,750,000	使用材料費	6,823,000	
	9,750,000	設備零件	6,823,000	劇場(含試演場)及服務前台所需之各項設備零件，如鑽頭、螺絲、地板保護、各式線材、音視訊用各式轉接頭等。
	-	<b>會費及交流活動費</b>	<b>95,000</b>	
	-	會費	95,000	
	-	會費	95,000	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及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等國際組織會員費。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5,890,000	合計	361,867,000	
	<b>45,802,000</b>	<b>用人費用</b>	<b>149,890,000</b>	
	31,391,000	正式員額薪資	81,290,000	
	31,391,000	職員薪金	81,290,000	140 名正式員工之薪資。
	1,565,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006,000	
	1,565,000	聘用人員薪金	41,006,000	服務台與售票處等前台輪值人力、劇場技術及行政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679,000	超時工作報酬	2,111,000	
	679,000	加班費	2,111,000	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6,220,000	獎金	9,967,000	
	6,220,000	年終獎金	9,967,000	員工之年終獎金。
	2,023,000	退休及卹償金	5,080,000	
	2,023,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080,00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3,924,000	福利費	10,436,000	
	3,924,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10,289,000	依法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	其他福利費	147,000	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b>4,448,600</b>	<b>服務費用</b>	<b>127,730,000</b>	
	1,016,000	水電費	49,828,000	
	960,000	工作場所電費	37,500,000	為營運所需之電費等。
	56,000	工作場所水費	6,856,000	為營運所需之自來水費用等。
	-	氣體費	5,472,000	場館鍋爐所需之瓦斯費用等。
	76,000	郵電費	7,378,000	
	76,000	電話費	198,000	為營運所使用之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	數據通信費	7,180,000	為營運所使用之網路數據通訊費用。
	104,000	旅運費	396,000	
	48,000	國內旅費	132,000	為營運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相關費用等。
	56,000	貨物運費	264,000	為營運所需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費用等。
	536,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20,000	
	48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120,000	為營運所需維護場館或辦公區之修護費。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6,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	
	211,000	保險費	4,814,000	
	-	一般房屋保險費	4,675,000	為支付房屋相關保險之費用。
	123,000	責任保險費	-	
	88,000	其他保險費	139,000	為支付員工團保等費用。
	1,471,000	一般服務費	53,991,000	
	1,055,000	外包費	53,097,000	為營運所需外包維護場館或辦公區之費用 (含保全、清潔、機電空調等設備保養)。
	416,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其他	894,000	為營運所需之內部會議費用、104 招募及 銀行匯費用等。
	1,034,600	專業服務費	8,203,000	
	2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500,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會計師委託勞務報酬及律 師諮詢費。
	37,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 證費	981,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修 技師等費用。
	34,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	
	351,6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6,035,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授權使用之套裝軟體及各 軟體維護費。
	412,000	其他	687,000	為營運所需之董監事會議及重要年度會議 費用等。
	-	<b>公共關係費</b>	<b>360,000</b>	
	-	公共關係費	360,000	
	-	公共關係費	360,000	為營運所需給付之公共關係費。
	<b>140,00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264,000</b>	
	140,000	用品消耗	1,264,000	
	6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84,000	為營運所需之文具庶務用品等費用。
	80,000	其他	880,000	為營運所需之場館維護物品等費用。
	<b>3,729,400</b>	<b>租金與利息</b>	<b>8,807,000</b>	
	3,200,000	房租	3,840,000	
	3,200,000	一般房屋租金	3,840,000	竣工備品及活動舞台道具等存放之倉儲空 間租賃。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84,200	機器租金	2,784,000	
	384,200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784,000	辦公營運與活動所需之電腦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145,200	什項設備租金	2,183,000	
	145,200	什項設備租金	2,183,000	辦公營運所需之各項設備租用，如多功能事務機、AED 設備等租金。
	<b>31,566,000</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58,613,000</b>	
	28,186,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3,917,000	
	28,186,000	代管資產折舊	53,917,000	為營運所需購置代管資產，按期提列折舊費用。
	3,380,000	攤銷	4,696,000	
	3,380,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4,696,000	為營運所需購置電腦軟體，按期攤銷費用。
	<b>204,00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5,203,000</b>	
	184,000	土地稅	182,000	
	184,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82,000	依規定應負擔之士林北藝中心及臺北試演場地價稅。
	20,000	房屋稅	15,021,000	
	20,000	一般房屋稅	15,021,000	依規定應負擔之士林北藝中心及臺北試演場房屋稅。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代管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37,421,000	
機械及設備類	11,788,000	主要係本中心 10~11 樓電力配管拉線工程、劇場用防水 LEDPAR 燈、燈光線材、霧機、燈光訊號整合轉換器、薄煙機、DMX 風扇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類	54,199,000	主要係本中心前台售票系統設備、機房機櫃、資安防護工程、管道間電力工程、高空作業車等；劇場用電動堆高機、鋼琴推車、數位混音器、便攜型主動式揚聲器等。
什項設備類	71,434,000	主要係本中心 10~11 樓辦公室與儲藏空間建置、會議室建置、乾傘機、垃圾桶等；劇場內舞蹈地板、指揮台、鋁合金控制台桌、鋼琴、MT 觀眾席活動平臺、MT 座椅、PP 側舞臺夾層吊具、GT 後舞台吊桿、資訊服務顯示板等。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6,579,000	
電腦軟體類	6,579,000	主要係本中心辦公室 e 化管理系統、資料庫；劇場音響用 QLAB 播放及音頻測試軟體等。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前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10 年(上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 較 增 ( 減 - )
	<b>資 產</b>			
	流動資產	-	-	-
	現金	-	-	-
	銀行存款	-	-	-
	無形資產	15,403	13,520	1,883
	電腦軟體	15,403	13,520	1,883
	其他資產	202,418	118,914	83,504
	什項資產	202,418	118,914	83,504
	代管資產	284,521	147,100	137,42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82,103)	(28,186)	(53,917)
	<b>資 產 合 計</b>	217,821	132,434	85,387
	<b>負 債</b>			
	流動負債	-	-	-
	其他負債	217,821	132,434	85,387
	遞延負債	15,403	13,520	1,883
	遞延收入	15,403	13,520	1,883
	什項負債	202,418	118,914	83,504
	應付代管資產	202,418	118,914	83,504
	<b>負 債 合 計</b>	217,821	132,434	85,387
	<b>淨 值</b>			
	基金	-	-	-
	公積	-	-	-
	累積餘絀	-	-	-
	<b>淨 值 合 計</b>	-	-	-
	<b>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b>	217,821	132,434	85,387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合 計	演 藝 成 本	行 銷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及 總 務 費 用
	221,195,000	合計	555,022,000	135,175,000	20,462,000	37,518,000	361,867,000
	45,802,000	用人費用	149,890,000	-	-	-	149,890,000
	31,391,000	正式員額薪資	81,290,000	-	-	-	81,290,000
	31,391,000	職員薪金	81,290,000	-	-	-	81,290,000
	1,565,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006,000	-	-	-	41,006,000
	1,565,000	聘用人員薪金	41,006,000	-	-	-	41,006,000
	679,000	超時工作報酬	2,111,000	-	-	-	2,111,000
	679,000	加班費	2,111,000	-	-	-	2,111,000
	6,220,000	獎金	9,967,000	-	-	-	9,967,000
	6,220,000	年終獎金	9,967,000	-	-	-	9,967,000
	2,023,000	退休及卹償金	5,080,000	-	-	-	5,080,000
	2,023,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080,000	-	-	-	5,080,000
	3,924,000	福利費	10,436,000	-	-	-	10,436,000
	3,924,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10,289,000	-	-	-	10,289,000
	-	其他福利費	147,000	-	-	-	147,000
	132,908,000	服務費用	313,967,000	135,175,000	20,462,000	30,600,000	127,730,000
	1,016,000	水電費	49,828,000	-	-	-	49,828,000
	960,000	工作場所電費	37,500,000	-	-	-	37,500,000
	56,000	工作場所水費	6,856,000	-	-	-	6,856,000
	-	氣體費	5,472,000	-	-	-	5,472,000
	76,000	郵電費	7,378,000	-	-	-	7,378,000
	76,000	電話費	198,000	-	-	-	198,000
	-	數據通信費	7,180,000	-	-	-	7,180,000
	1,327,000	旅運費	591,000	-	-	195,000	396,000
	48,000	國內旅費	132,000	-	-	-	132,000
	1,223,000	國外旅費	195,000	-	-	195,000	-
	56,000	貨物運費	264,000	-	-	-	264,000
	27,831,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389,000	14,927,000	20,462,000	-	-
	2,155,000	印刷及裝訂費	1,730,000	1,730,000	-	-	-
	7,470,000	廣(公)告費	8,727,000	1,345,000	7,382,000	-	-
	18,206,000	業務宣導費	24,932,000	11,852,000	13,080,000	-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合 計	演 藝 成 本	行 銷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及 總 務 費 用
	536,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20,000	-	-	-	3,120,000
	48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120,000	-	-	-	3,120,000
	56,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	-	-	-	-
	211,000	保險費	4,814,000	-	-	-	4,814,000
	-	一般房屋保險費	4,675,000	-	-	-	4,675,000
	123,000	責任保險費	-	-	-	-	-
	88,000	其他保險費	139,000	-	-	-	139,000
	97,313,000	一般服務費	202,075,000	120,248,000	-	27,836,000	53,991,000
	3,496,000	外包費	78,987,000	-	-	25,890,000	53,097,000
	93,323,000	節目演出費	120,248,000	120,248,000	-	-	-
	78,000	義(志)工服務費	1,946,000	-	-	1,946,000	-
	416,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
	-	其他	894,000	-	-	-	894,000
	4,582,000	專業服務費	10,772,000	-	-	2,569,000	8,203,000
	2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500,000	-	-	-	500,000
	30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	-	-	-
	2,95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000,000	-	-	1,000,000	-
	237,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 證費	981,000	-	-	-	981,000
	34,000	訓練費	1,569,000	-	-	1,569,000	-
	444,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6,035,000	-	-	-	6,035,000
	412,000	其他	687,000	-	-	-	687,000
	<b>16,000</b>	<b>公共關係費</b>	<b>360,000</b>	-	-	-	<b>360,000</b>
	16,000	公共關係費	360,000	-	-	-	360,000
	16,000	公共關係費	360,000	-	-	-	360,000
	<b>9,890,00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8,087,000</b>	-	-	<b>6,823,000</b>	<b>1,264,000</b>
	9,750,000	使用材料費	6,823,000	-	-	6,823,000	-
	9,750,000	設備零件	6,823,000	-	-	6,823,000	-
	140,000	用品消耗	1,264,000	-	-	-	1,264,000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合 計	演 藝 成 本	行 銷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及 總 務 費 用
	60,000	辦公(事務)用品	384,000	-	-	-	384,000
	80,000	其他	880,000	-	-	-	880,000
	<b>3,729,000</b>	<b>租金與利息</b>	<b>8,807,000</b>	-	-	-	<b>8,807,000</b>
	3,200,000	房租	3,840,000	-	-	-	3,840,000
	3,200,000	一般房屋租金	3,840,000	-	-	-	3,840,000
	384,000	機器租金	2,784,000	-	-	-	2,784,000
	384,000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784,000	-	-	-	2,784,000
	145,000	什項設備租金	2,183,000	-	-	-	2,183,000
	145,000	什項設備租金	2,183,000	-	-	-	2,183,000
	<b>31,566,000</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58,613,000</b>	-	-	-	<b>58,613,000</b>
	28,186,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3,917,000	-	-	-	53,917,000
	28,186,000	代管資產折舊	53,917,000	-	-	-	53,917,000
	3,380,000	攤銷	4,696,000	-	-	-	4,696,000
	3,380,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4,696,000	-	-	-	4,696,000
	<b>204,00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5,203,000</b>	-	-	-	<b>15,203,000</b>
	184,000	土地稅	182,000	-	-	-	182,000
	184,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82,000	-	-	-	182,000
	20,000	房屋稅	15,021,000	-	-	-	15,021,000
	20,000	一般房屋稅	15,021,000	-	-	-	15,021,000
	-	<b>會費及交流活動費</b>	<b>95,000</b>	-	-	<b>95,000</b>	-
	-	會費	95,000	-	-	95,000	-
	-	會費	95,000	-	-	95,000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	140 人	111 年編制董事長 1 名、執行長 1 名、副執行長 2 名、經理 8 名、組長 20 名、專員 108 名，共 140 人。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49,890,000		
職員薪金		81,290,000	140 名正式員工之薪資。	
聘用人員薪金		41,006,000	服務台與售票處等前台輪值人力、劇場技術及行政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加班費		2,111,000	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及特休未休假代金等。	
年終獎金		9,967,000	凡員工之年終獎金屬之。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080,000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分擔員工保險費		10,289,000	依法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其他福利費		147,000	依法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代管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投資性資產	什項資產-代管資產		
				機械及設備類	交通及運輸設 備類	什項設備類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47,100	-	-	14,197	68,134	64,76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7,421	-	-	11,788	54,199	71,434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84,521	-	-	25,985	122,333	136,20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3,917	-	-	4,373	23,380	26,1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917	-	-	4,373	23,380	26,164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12月31日)資產餘額	13,520	
本年度新增資產	6,579	
本年度攤提額-管理及總務費用	(4,696)	
本年度(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15,403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111 年度預算數				555,022	
演藝成本				135,175	
行銷費用				20,462	
業務費用				37,5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1,867	
110 年度預算數				221,195	
演藝成本				110,853	
行銷費用				8,191	
業務費用				16,2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5,890	
109 年度決算數				-	
108 年度決算數				-	
107 年度決算數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 二、辦理及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
- 三、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
- 四、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 五、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
- 二、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三、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第七條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p> <p>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p> <p>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p>
第八條	<p>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p> <p>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p>
第九條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p> <p>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p> <p>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p> <p>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p> <p>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第十條	<p>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li> <li>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li> <li>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li> <li>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li> <li>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li> <li>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li> <li>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li> </ol>
第十二條	<p>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p> <p>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第十三條	<p>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li> <li>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li> <li>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li> <li>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li> </ol>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p> <p>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p>
第十四條	<p>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第十五條	<p>條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之親屬。</li> <li>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li> </ol>

第十六條	<p>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第十七條	<p>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第十八條	<p>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p> <p>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第十九條	<p>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p>
<p>第三章業務之監督</p>	
第二十條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li> <li>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li> <li>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li> <li>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li> <li>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li> <li>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li> <li>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li> <li>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li> <li>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li> </ol>
第二十一條	<p>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p>

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五章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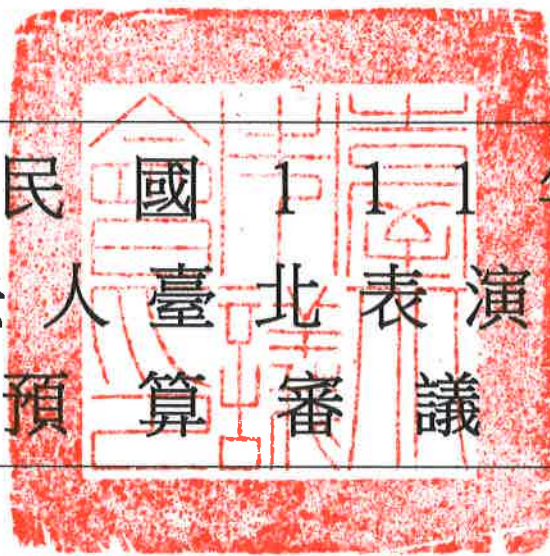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市議會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110 年度預算書審議意見：</p> <p>一、通案決議部分：無</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紀錄片籌備紀錄片預算照案通過，111 年度不得再度編列。</p>
	<p>依 110 年預算金額予以執行，111 年未編列預算。</p>

中華民國 111 年 度  
行政法 人 臺 北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預 算 審 議 意 見



文化局主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一、收入總額(P16)原列 555,022,000 元，照案通過，  
明細如下：

- 1.演藝收入原列 25,560,000 元，照案通過。
- 2.其他勞務收入原列 3,167,000 元，照案通過。
- 3.其他租金收入原列 21,273,000 元，照案通過。
- 4.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502,522,000 元，  
照案通過。
- 5.受贈收入原列 2,500,000 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總額(P16)原列 555,022,000 元，照案通過，  
明細如下：

- 1.演藝成本原列 135,175,000 元，照案通過。
- 2.行銷費用原列 20,462,000 元，照案通過。
- 3.業務費用原列 37,518,000 元，照案通過。
- 4.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361,867,000 元，照  
案通過。

三、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額(P30-31)原列  
144,000,000 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 1.代管資產原列 137,421,000 元，照案通過。
- 2.無形資產原列 6,579,000 元，照案通過。

四、本期賸餘原列 0 元，照案通過。